



自動化純化天然物分析儀使用規範

108年4月25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0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30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17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自動化純化天然物分析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
- 第二條 使用效益。
-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 一、廠牌及型別：Sepiatec Sepbox 2D-2000
 - 二、配備：
 - (一)第一道分離管柱(1st separation column)1支
 - (二)吸附管柱(Trap columns)18支
 - (三)第二道分離管柱(2nd separation columns)6支
 - (四)紫外可見光偵測器(UV detector)1台
 - (五)蒸發光散射檢測器(ELSD)1台
 - (六)軟體：Sepbox Control、Method Edit、Sepbox Reporter
-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地下一樓共同儀器中心天然物分析核心。
-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以全自動化的二維層析分離技術從天然物中分離化合物，並可設定依UV吸收度、ELSD數值或時間收取樣品。
-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請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填寫技術人員服務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批核後，由操作員審核安排上機時間，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 一、一率採用委託上機，如有使用須求，請填寫技術人員服務申請單，待指導教授及共同儀器中心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送樣時間。
- 二、樣品請於約定上機時間前送達本中心。
- 三、敬請於樣品上機時陪同技術人員，以利提供實驗資訊與參數的調整，進而提升實驗進行的效率與取得較佳的數據。
- 四、送測樣品注意事項：
 - (一)樣品中禁止含有界面活性劑、磷酸、硫酸、無機鹽類、放射性、腐蝕性或非揮發性鹽類。
 - (二)不接受具有放射性、毒性或感染性之樣品。
 - (三)請自備實驗所須之樣品收集瓶及相關耗材。溶液配置方式與樣品收集瓶規格請見送測申請書。
 - (四)請自備實驗所須之廢液桶，實驗所產生之廢液須自行帶回處理。廢液產生量依實驗設定而有所不同。
 - (五)其他送測注意事項請見送測申請書。
- 五、若因故須取消實驗，請務必於預約操作日一天前告知，由技術人員代為取消預約。
- 六、未依預約時間報到送樣，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項目計費。
- 七、請使用共儀雲端系統存取數據和影像圖檔，禁用隨身碟。
- 八、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使用服務計畫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計費(新臺幣) (不含樣品收集瓶)
極性+非極性分離	52000 元/樣品
極性分離	19000 元/樣品



非極性分離	41000 元/樣品
極性+非極性分離 (非極性部分不過第二道 分離管柱)	39000 元/樣品
極性+非極性分離 (皆不過第二道分離管柱)	32000 元/樣品
非極性分離 (不過第二道分離管柱)	28000 元/樣品

(二)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使用服務計畫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計費(新臺幣) (不含樣品收集瓶)
極性+非極性分離	70200 元/樣品
極性分離	25650 元/樣品
非極性分離	55350 元/樣品
極性+非極性分離 (非極性部分不過第二道 分離管柱)	52650 元/樣品
極性+非極性分離 (皆不過第二道分離管柱)	43200 元/樣品
非極性分離 (不過第二道分離管柱)	37800 元/樣品

(三)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 三、為符合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規定，在本儀器通過補助情形下，若主持人使用本儀器於國科會系統有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情形，將同時無法預約本中心之其他儀器，直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為止。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



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